

证券代码：871171

证券简称：金盾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模具费	1,000,000.00	488,000.00	开发新产品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-	-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余姚亚宇塑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南区腾蛟路 6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南区腾蛟路6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晓宇

主营业务：塑料制品、模具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仪器的制造、加工。

2、关联关系

余姚亚宇塑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胡晓宇控制下的关联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朱福龙先生、朱鉴舜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经营往来，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，主要向关联方购买模具的支出。

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的生产和新产品研发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公司的生产和新产品研发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